

## 时政

## 海关总署出台20项措施支持大湾区建设

5月21日,海关总署在广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海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据悉,《若干措施》从5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举措,为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注入新动能。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 着力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

2025年大湾区内地9市进出口总值突破9万亿元大关,“十五五”开局之年,在高基数高增速基础上又创同期历史新高,今年前4个月达3.4万亿元,同比增长18.4%,贡献了全国四分之一的外贸增量,彰显了大湾区经济发展的强劲活力。

海关总署在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立足海关职责和大湾区实际,经过深入调研、关企对话,制定了《若干措施》。

聚焦融合发展,《若干措施》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着力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若干措施》提出,对“港车澳车北上”“粤车南下”实施“一站式”监管,畅通粤港澳三地跨境通行;探索供港澳短保质期食品便利通关措施,推广

出口农食产品“批次检验”改革,助力大湾区“菜篮子”安全稳定供给;依托香港国际机场与港珠澳大桥空桥联动、与“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空海联动物流网络,便利相关鲜活农产品输入内地。

聚焦科创高地、促进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方面,《若干措施》提出支持扩大正面清单实施范围,便利科研用物资跨境流动;探索对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进口料件,实施保税监管、简化提交单证;支持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智能终端等技贸基地,创新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支持符合免税条件的进口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企业,参与“自行申报享惠”业务模式试点;布局建设检测重点实验室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强化海关技术服务支撑。

## 支持新皇岗口岸建设、沙头角口岸重建

聚焦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推进监管制度创新,提出支持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 and 保税物流中心,推广保税物流中心改革,支持综保区拓展全球检测维修、研发设计等保税服务业务,推动“保税+”业态发展;扩大跨境电商出口“先查验、后装运”试点范围,实施跨关区转关应用统一新型安全智能锁;探索开展口岸通关环节碳足迹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汽车核心零配件等产品的保税再制造业务,促进绿色贸易发展。

在做强大湾区物流枢纽能级方面,提出深化物流一体化改革,推动扩大“组合港(一港通)”航线,推进海铁、水水等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支持因地制宜

设置航空前置货站,配合主管部门探索研究低空经济跨境监管模式;支持新皇岗口岸建设、沙头角口岸重建等重点项目,推动实施“一地两检”等便利通关措施;深化大湾区同海南自贸港间“并行港”物流模式改革,扩大“跨境一锁”应用范围。

聚焦重大平台,《若干措施》提出,支持横琴“澳门单牌车北上”,推动海关查验结果共享互认试点,便利“三澳”食品出口澳门;支持前海持续完善离岸现货大豆监管服务措施,发展全球集拼分拨、全球保税维修等业态;支持南沙发展大宗商品贸易,整合仓储资源打造全球供应链中心;推进河套“一区两园”协同发展,持续优化进出区人员、科研货物监管模式,便利科创要素便捷高效流动。



■5月7日,车辆驶入横琴口岸自助快捷通道。新华社发

## 征收公告出现“黄三、李四” 荔湾区多部门回应:确有其人

近日,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12月发布的陆居路项目征收公告引发公众质疑,被指公告中出现的历史地名“民生街”与“黄三、李四”等产权人信息存在虚构信息套取补偿款的嫌疑。5月19日,记者从荔湾区住建园林局等部门获得最新回应:“民生街”在不动产登记中真实存在,“黄三”“李四”相关人名均在《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和广州市房地产档案管理系统中真实记载,涉事房屋实体已灭失且未发放任何补偿,征收全程合规、无造假行为,后续将优化信息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新快报记者 谢源源 金瑜

## 居民称从未听说过“民生街”

2024年12月3日,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通过荔湾区政府官网发布征收公告,涉及荔湾区陆居路片区改造项目。公告显示,待征收房屋有三处,两处房屋地址标注为“南区芳村路民生街1、3、10号”,产权人分别为江章、黄三;另一处房屋位于南区芳村上市横街2号,产权人为李四。三处房屋面积不等,评估总价合计超250万元,公告要求相关产权人限期领取估价报告。

有居民表示,自己从小在芳村长大,从未听说过“民生街”,经多渠道查询核实,均无法检索到该街巷的相关登记信息。同时,公告内“黄三”“李四”等名字过于通俗随意,也较为可疑。据其介绍,荔湾区陆居路片区改造项目自2018年启动,目前片区原有旧房已基本拆除,新建建筑正在施工。

## 房屋实体已灭失、产权人下落不明

5月19日,荔湾区住建园林局回应称,根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情况,南区芳村路民生街1、3号和南区芳村路民生街10号分别于1957年及1956年完

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权利人分别为江章和黄三。初始产权登记距今约70年,“民生街”地名现已不复存在,但在不动产登记中真实存在。

1960年版的陆居路片区1:500地形图上载有“民生街”,大体呈东南—西北走向。东侧临街有河涌,西侧为临街几栋砖木材质建筑。该范围地形图继1960年版之后为1968年版,该版1:500地形图上民生街及东临河涌已不存在。根据广州市房地产档案管理系统,除“民生街1、3、10号”外,还存在多处涉“民生街”地名,亦印证这一权属地名曾经存在。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征房[2018]4、5号)和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情况,南区芳村上市横街2号权利人为李四,该房屋地籍图虽位于陆居路项目征收范围内,但房屋实体已灭失、产权人下落不明。针对上述特殊情形,为厘清事实,寻找房屋相关权利人,充分保障其征收补偿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严格按照《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规定,以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信息为依据,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并依法履

行公告程序,全程合规公开。

截至目前,上述地址房屋并未发生补偿安置行为。

回应称,坐落“民生街”及权利人“黄三”“李四”均在《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和广州市房地产档案管理系统中真实记载。案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中记载的姓名,是根据不动产登记资料确定,合法有效的登记可对应真实、合法的权利人。

综上,本项目房屋征收全过程严格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补偿方案实施,始终以维护房屋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核心,各项补偿资金的核算、发放均有充分的政策及客观事实依据。经全面核查,未发现征收流程弄虚作假、补偿资金违规拨付等违规情形。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在后续的征收工作中,荔湾区会及时对相关公告、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优化,在程序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主动作为,在公众可能产生误解的环节提前进行说明注释,让市民既能看得见,也能看得懂,同时在征收各阶段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尽量减少市民误解。

全省首个  
数据产业集聚区  
赋能中心落户天河

新快报讯 记者陈洁报道 近日,在全国数标委2026年第一次“标准周”活动举办之际,全省首个数据产业集聚区赋能中心——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广州天河)赋能中心宣告成立。该赋能中心由天河区牵头,联合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紫荆文化投资控股、广州数据交易所、广州数科集团、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佳都科技集团、广东德生科技等七方携手共建,将围绕企业培育、生态构建、要素流通、金融创新、资源供给、产业集聚、品牌示范、跨境协同、标准引领等九大核心能力,构建全链条、一站式、高能级的数据产业综合服务体系。

作为支撑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核心平台,该赋能中心的启动建设,将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天河)服务专区、天河区数据要素产业协会、数据要素创新联合体、数据产业联合创新实验室、天河数据资源产业联盟,共同构建起“六位一体”全方位数据要素服务体系。通过创新服务模式,畅通数据融合快车道,推动“数据+流通+场景”协同发展,全力打造海量数据汇聚、创新功能强劲、产业生态集聚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